

日期：106 年 12 月 8 日

便簽 單位：人事室

檔號：5501

年限：5

文號：1060004170

擬：

- 一、 本文依據花蓮慈濟醫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慈醫文字第 10600028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案係花蓮慈濟醫院 107 年度健康管理醫院合約書有限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收到文後用印，二週內 1 份擲復該院。
- 三、 對員工團體健康檢查亦提供優惠折扣，奉核後用印擲迴花蓮慈濟醫院，並學校系統公告週知。

校長江政如
108/153

人事室鄭秋盛
106/1208
1503

正本

人事字第470號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7002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傳 真：(03)8560977
承辦人：洪心怡
聯絡電話：(03)8561825轉13438

970

花蓮市中興路41號

受文者：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06日

發文文號：慈醫文字第106000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隨文發說

主旨：檢送貴我雙方107年度健康管理醫院合約書1式2份(詳附
件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合約書有效期限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請於收到文用印後，二週內1份擲回本院。
- 二、本院對於員工團體健康檢亦查提供優惠折扣，請多加利用。



正本：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院醫事室

院長林秋蓉

健康管理醫院合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：

花蓮市明心國民小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雙方約定，

以甲方為乙方之健康管理醫院，並議定有關事項如後：

一、醫療對象：乙方教職員工及學生本人(以下簡稱乙方人員)。

二、就醫憑證：乙方人員繳費時，請主動出示乙方所發之證明文件、本人健保IC卡及身份証，未出示者，不提供折扣優惠及事後補證退費作業。

三、優待範圍：

(一)門、住診就醫及接受非疾病就醫項目(如：美容雷射等)時，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及醫療費用

自費部份總價九五折優待(凡甲方檢驗不折扣項目及急診醫療費用不予折扣)。

(二)提供十人以上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，依檢查人數多寡提供相對優惠價格。

(三)以上優惠項目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併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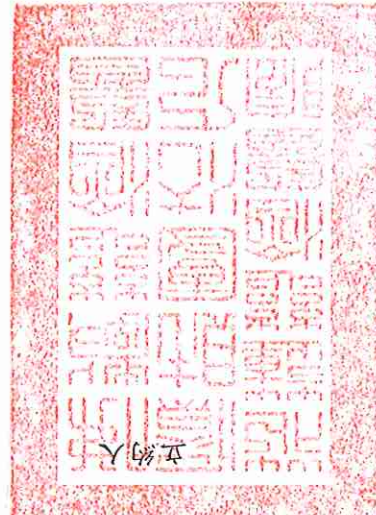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醫療費用均應由患者自行付清，不得記帳。

五、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

三十一日止。

七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

甲 方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負責人：林欣榮 院長

地 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二段707號

聯絡人：林玲珠 主任

連絡電話：(03)8561825 分機：13175

乙 方：花蓮市明心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校長江政如

地 址：

花蓮市中興路41號

聯絡人：鄭秋燕

連絡電話：038-222231

電子信箱：yen@nt.hl.gov.tw